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度股東大會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年度股東大會

---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7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和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18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8年6月6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0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附錄一 — 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	5
附錄二 —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	9
附錄三 — 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	17
附錄四 — 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22
附錄五 —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 .....	28
附錄六 — 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	4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47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7日召開的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或「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由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組建而成
「中國保監會」或「保監會」	指	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133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36)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萬峰  
黎宗劍

非執行董事：

劉向東  
熊蓮花  
吳琨宗  
胡愛民  
DACEY John Robert  
彭玉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湘魯  
鄭偉  
程列  
梁定邦  
耿建新

敬啟者：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關於《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7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關於2017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關於2017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關於聘任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關於修訂《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議案  
《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8年6月27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a)關於《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b)關於《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c)關於2017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d)關於2017年財務決算的議案；(e)關於2017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f)關於《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g)關於《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h)關於聘任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及(i)關於修訂《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j)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議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聽取《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明智的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或審閱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見附錄一)、《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見附錄二)、《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三)、《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見附錄四)、《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見附錄五)及《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見附錄六)。

### 3. 年度股東大會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8日至2018年6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5月25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18年5月28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和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18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8年6月6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所有H股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中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峰  
董事長

2018年5月10日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將該報告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有關具體內容詳情請參見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公司H股2017年年度報告和A股2017年年度報告已分別於2018年4月12日和2018年3月21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開披露。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已經第六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將該報告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7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17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將該報告及摘要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H股2017年年度報告和A股2017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已分別於2018年4月12日和2018年3月21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開披露。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7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按照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規定，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財務決算工作，編製完成了2017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報表。上述財務報表已分別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2017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已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詳情載列於公司於2018年4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開披露的H股2017年年度報告。2017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已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詳情載列於公司於2018年3月2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的A股2017年年度報告。

本議案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7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公司2017年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淨利潤為人民幣519,077.1萬元，因前年度未有未彌補虧損，2017年度末財務報告中可供分配的當年利潤為人民幣519,077.1萬元。根據相關法律、監管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擬對2017年度財務報告中可供分配的利潤按10%分別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51,907.7萬元、任意公積金人民幣51,907.7萬元和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51,907.7萬元。

公司擬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下母公司2017年度淨利潤的31.2%進行股東現金分紅，按公司已發行股份3,119,546,600股計算，擬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52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622,164,232元。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18年度。

按照《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3號：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第二十四條有關要求，公司在向股東公佈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同時公佈該方案對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的影響。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75.93%，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281.67%，本次利潤分配影響償付能力充足率約減少2.32個百分點。

本議案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如獲批准，本公司預計於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17年年度股息，須於2018年7月12日下午四時半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預計將於2018年8月10日向於2018年7月18日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全體H股股東派發2017年年度股息。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根據《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董事會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公司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

本議案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根據《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上市公司定期報告工作備忘錄第五號－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期間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單獨或者共同編製年度述職報告，述職報告應提交公司股東大會，並應在公司年報披露的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單獨披露。

本議案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公司《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已於2018年3月2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公司需在規定的時間內披露公司季度報告、公司半年度報告、公司年度審計後經營業績以及年度審計報告。

按照2016年修訂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的規定：年度會計師事務所一經選聘中標，原則上有效期為5年。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2017年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公司對其2017年的審計工作質量進行了整體評估，認為其高效、高質完成了審計相關工作，協助公司提高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水平，並為公司財務人員提供了針對性的會計準則培訓。

為此，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2018年季度商定程序和半年度審閱工作；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18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2018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進行2018年年度審計工作，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費用。

本議案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根據銀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保監發[2016]52號)和《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保監發[2017]52號)，結合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實踐，公司擬對2015年修訂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行修訂。

本議案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具體內容對照表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議案》

有關本公司2018年5月10日發佈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第10項議程題述的特別決議案之目的乃於符合法規之情況下尋求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一般性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新的H股及／或A股。

本議案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49頁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11. 聽取《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保險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本報告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向年度股東大會報告，但無需股東審批。

《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

##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7年，第六屆監事會依照《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制度，誠信、勤勉地履行監督檢查等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

現將公司第六屆監事會2017年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監事會組成情況

截至本報告日，第六屆監事會成員如下：

序號	姓名	類別	職務
1	王成然	股東監事	監事長
2	余建南	股東監事	一般監事
3	Anke D'Angelo	股東監事	一般監事
4	汪中柱	職工監事	一般監事
5	畢濤	職工監事	一般監事

2017年內公司監事變動情況如下：

- 1、劉智勇監事辭職。2017年4月10日，監事會收到劉智勇監事的辭職報告，劉智勇先生因工作原因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鑒於劉智勇先生的辭任導致本公司監事人數低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劉智勇先生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公司監事職務。2018年1月25日新任公司監事獲銀保監會資格核准，劉智勇先生不再履行公司監事職責。

- 2、 Anke D'Angelo女士新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召開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Anke D' Angelo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Anke D' Angelo女士的監事任職資格於2018年1月25日獲銀保監會核准。
  
- 3、 余建南先生新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9日召開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余建南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余建南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於2018年2月11日獲銀保監會核准。

## 二、監事會工作情況

### (一) 召開監事會會議，依法履行監督職能

2017年度，監事會共召開4次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審議及審閱議案情況
2017年3月29日	第六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	審議並通過《關於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A股2016年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H股2016年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2016年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的議案》，審閱《關於2016年分紅保險專題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2016年度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審計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2016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關於2016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關於核發2016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獎金的議案》、《關於2016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2016年度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原總裁助理兼首席風險官(暨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朱迎先生離任審計報告的議案》、《第六屆監事會監事2016年履職報告》；聽取《2016年度外幣業務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2016年度管理建議書》和《關於2016年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專項說明的匯報》。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審議及審閱議案情況
2017年4月28日	第六屆監事會 第七次會議	審議並通過《關於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6年度發展規劃全面評估報告的議案》、審閱《關於2016年公司治理報告的議案》、《關於2016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2016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
2017年8月29日	第六屆監事會 第八次會議	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A股2017年半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H股2017年中期報告和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審閱《關於2017年半年度集團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
2017年10月27日	第六屆監事會 第九次會議	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審閱《關於修訂〈公司合規政策〉的議案》、《關於繼續購買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議案》。

監事會各位成員出席2017年監事會的具體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應參加	親自	委託	缺席次數	備註
	監事會 次數				
王成然	4	3	1	0	第六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因公務無法出席，委託監事劉智勇代為出席會議併表決
余建南	0	0	0	0	任職資格於2018年2月11日獲銀保監會核准
Anke D'Angelo	0	0	0	0	任職資格於2018年1月25日獲銀保監會核准
汪中柱	4	4	0	0	
畢濤	4	4	0	0	
劉智勇	4	4	0	0	辭職於2018年1月25日正式生效

## (二) 通過多種方式，開展履職監督工作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多種方式對董事會、經營管理層相關決策過程和履職行為進行有效監督，充分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 1、 列席會議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3次公司股東大會、10次董事會現場會議、7次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8次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5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和3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此外，監事長還通過列席公司執行委員會會議、執行委員會各職能委員會會議、經營計劃會、年度工作會、戰略研討會等途徑瞭解公司運作情況，履行監督職責。

## 2、 積極開展調研考察

2017年，公司監事長赴深圳、河南、江蘇、雲南、廣東、武漢、重慶、山東等分支機構進行實地調研考察；公司部分監事赴貴州分公司進行調研考察。

通過調研，深入瞭解了分支機構的業務發展情況及經營活動中遇到的問題，聽取機構幹部員工的意見和建議，並將調研情況通過調研報告等形式及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在深化公司轉型發展、提高風控水平、改進機構管理工作等方面起到了積極的作用。

此外，部分監事參加瑞士再保險高層培訓和研討活動，赴捷克、匈牙利、西班牙、荷蘭等國拜訪知名國際保險機構，監事們通過聽取報告和座談交流等方式，與當地的商業領袖和專家就公司治理、保險市場、發展戰略、投資等領域的話題進行廣泛探討。

### (三) 圍繞關鍵環節，履行財務監督職責

2017年，監事會認真審議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關聯交易報告、償付能力報告等議案，列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切實監督公司的財務管理情況。同時，監事會還從各方面瞭解公司預算管理具體執行狀況和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情況，總結行之有效的管理經驗和措施，促進公司財務管理水平的提升。

### (四) 加強風控工作督導，監督公司依法合規經營

2017年，監事會通過審閱合規工作報告、聽取內控工作匯報等方式監督公司的風險與內控合規管理情況，督促公司加強風險與內控管理工作，提高依法合規經營意識，建立更加嚴格、規範的合規制度構架，促進公司依法合規經營。

### 三、審核監事年度履職情況

2017年3月29日，監事會全體監事就2016年度個人履職情況向第六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進行了報告。根據全體公司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參與監事會專項工作、參與調研培訓等方面情況，監事會認為第六屆監事會全體監事2016年度全年工作稱職，履職行為達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制度要求，能夠誠實、勤勉地履行監事職責，有效維護股東與公司利益。

### 四、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一)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未發現違法違規和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的規定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按照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披露的情況及公司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計報告，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公司招股書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已經全部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發展。

#### (四)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收購及資產出售情況。

#### (五)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2016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及《2016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認為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 (六) 內部控制報告的審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經營管理層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工作高度重視，公司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水平有較大提升。監事會已經審閱了《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上述報告無異議。

#### (七)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全部董事會現場會議，對董事會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內容無異議。

監事會對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公司股東大會相關決議。

2018年，監事會將繼續恪盡職守，不斷提升工作水平，依據相關監管要求及公司內部制度，繼續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檢查職能，更好地完成各項工作，切實維護公司與股東的利益。

## 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17年，董事會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忠實地履行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責，出席董事會會議和各專業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審慎做出決策，積極參加培訓和調研，深入瞭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董事會工作取得了顯著成效。

現將2017年董事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董事會共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董事會的人數、構成比例均符合監管要求的規定。2017年董事變動情況如下：

- 1、2016年10月28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黎宗劍先生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黎宗劍董事2017年1月25日獲得銀保監會核准的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並從即日起擔任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 2、2017年4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熊蓮花女士、彭玉龍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熊蓮花女士、彭玉龍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17年7月3日獲得銀保監會核准。
- 3、2017年6月27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耿建新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耿建新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17年9月18日獲得銀保監會核准。
- 4、2017年3月15日，董事會收到章國政董事的辭職報告。章國政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 5、2017年6月12日，董事會收到陳遠玲董事的辭職報告。陳遠玲女士因工作原因提出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 6、2017年9月2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中先生任期屆滿，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 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17年，董事會共召開四次定期會議，七次臨時會議。董事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2017年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缺席原因
	應參加董事 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萬峰	11	11	0	0	
黎宗劍	11	11	0	0	
劉向東	11	11	0	0	
熊蓮花	5	5	0	0	
吳琨宗	11	9	2	0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第十三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胡愛民出席並表決
胡愛民	11	10	1	0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吳琨宗出席並表決
DACEY John Robert	11	6	5	0	第六屆董事會第九、十一、十三、十五、十七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長萬峰出席並表決
彭玉龍	5	5	0	0	
李湘魯	11	10	1	0	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出席並表決
鄭偉	11	10	1	0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湘魯出席並表決
程列	11	11	0	0	
梁定邦	11	10	1	0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列出席並表決
耿建新	3	3	0	0	

### 三、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情況

2017年，董事會審議和聽取了包括2016年年度報告，2017年半年度、季度報告，2017年投資協議和指引，公司償付能力、合規工作、內部控制、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等報告，審議批准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績效獎金發放、投資Eurocor項目等議案。2017年，董事會共審議和聽取了85項議題，形成69項決議。

2017年，除部分議案暫緩表決外，全體董事在充分瞭解情況並表達意見的基礎上，對所有決議均投了贊成票，未出現投反對票和棄權票的情況。

部分董事因關聯關係對相關議案迴避表決。（具體情況見下表）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表決事項	迴避表決的董事
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17年2月24日	《關於聘任公司執行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的議案》	萬峰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2017年7月25日	《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萬峰、黎宗劍
		《關於核發2016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獎金的議案》	萬峰、黎宗劍
		《關於提名公司首席風險官的議案》	萬峰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2017年8月29日	《關於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的議案》	萬峰、黎宗劍
		《關於2017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	萬峰、黎宗劍

#### 四、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四個專業委員會。2017年全體董事積極參加各專業委員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進行充分討論和研究，就74項議題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書，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支持。其中：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全年共召開8次會議，對2016年度公司發展規劃全面評估報告、2016年產品回溯報告、2017-2019年資本規劃報告、資金運用、章程修訂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就17項議題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審計委員會全年共召開7次會議，對公司年度報告、財務決算、償付能力、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情況、關聯交易情況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就33項議題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提名薪酬委員會全年共召開9次會議，對提名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2017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提名公司首席風險官、調整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組成人員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就19項議題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風險管理委員會全年共召開3次會議，對公司合規政策修訂、2016年度償付能力壓力測試報告、合規工作報告以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就5項議題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 五、董事為瞭解和改善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所做的工作

##### (一) 董事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方式

- 1、通過參加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會議，閱讀會議文件，聽取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上關於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匯報，瞭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
- 2、通過公司定期向董事報送的董事雙週報、董事管理月報、季報、投關月報等定期報告以及其他臨時報告，及時瞭解重要監管動態、行業資訊及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不斷更新和豐富專業知識和技能。

- 3、 通過日常電話、郵件等多種方式就關心的問題與管理層進行溝通，及時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
- 4、 通過對分支機構的實地調研，聽取基層意見和建議，深入瞭解分支機構業務情況及公司經營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 (二) 董事調研情況

2017年，董事先後赴江西、安徽、湖南、湖北等多家分公司進行調研，並對新華人壽保險合肥後援中心建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肥後援中心」)進行了實地考察，激勵一線隊伍士氣，瞭解分支機構、項目公司在經營活動中遇到的問題，聽取機構幹部員工的意見和建議，並通過調研報告的形式及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在推動公司轉型發展、提高風險管控水平、改進機構管理工作等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此外，部分董事參加瑞士再保險高層培訓和研討活動，赴捷克、匈牙利、西班牙、荷蘭等國拜訪知名國際保險機構，董事們通過聽取報告和座談交流等方式，與當地的商業領袖和專家就公司治理、保險市場、發展戰略、投資等領域的話題進行廣泛探討。

## 六、 董事參加培訓情況

2017年，新任董事參加了銀保監會保險機構新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部分董事參加了北京轄區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專題培訓，全體董事通過郵件學習了公司合規培訓學習材料。

## 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17年，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以及各監管機構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的相關要求，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積極出席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關注和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分別為李湘魯先生、鄭偉先生、程列先生、梁定邦先生和耿建新先生。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法律、保險、財務、金融、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士，具備監管規則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為鄭偉先生，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李湘魯先生。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控股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均不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請參見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 董事姓名	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董事會情況				備註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李湘魯	3	3	11	10	1	0	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出席並表決
鄭偉	3	2	11	10	1	0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湘魯出席並表決
程列	3	3	11	11	0	0	
梁定邦	3	3	11	10	1	0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列出席並表決
耿建新	1	1	3	3	0	0	
方中	2	2	8	7	1	0	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出席並表決

備註：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中先生於2017年9月2日因任期屆滿離任。耿建新先生於2017年9月18日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 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 董事姓名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李湘魯	-	-	7	7	9	9	-	-
鄭偉	-	-	7	7	9	8	3	3
程列	-	-	7	7	9	9	-	-
梁定邦	8	6	-	-	9	6	-	-
耿建新	-	-	0	0	-	-	0	0
方中	-	-	7	6	9	8	-	-

註：「-」代表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是該專業委員會委員。

## (三) 決議及表決結果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誠信、勤勉地履行義務，全年審議、聽取議案共計85項，已就23項審議議案出具獨立意見。2017年，經過審慎決策和獨立判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各項議案均投了贊成票。

## (四) 現場考察調研及培訓情況

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了對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等多家分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的調研，在深入調研的基礎上，就分公司費用政策、業務拓展、產品策略、營銷創新、隊伍建設、信息技術應用等方面提出了意見和建議；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參加了對合肥後援中心等項目的考察，就項目的建設進度及預算情況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瑞士再保險高層培訓和研討活動，赴捷克、匈牙利、西班牙、荷蘭等國拜訪知名國際保險機構，通過聽取報告和座談交流等方式，與當地的商業領袖和專家就公司治理、保險市場、發展戰略、投資等領域的話題進行廣泛探討。

2017年，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了銀保監會保險機構新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了北京轄區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專題培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郵件學習了公司合規培訓學習材料。

### (五) 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情況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積極配合和支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創造有利條件。管理層定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公司通過董事雙周報、管理月報、季報等多種途徑，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監管機關的重要政策、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復或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之間溝通順暢，不存在障礙。

##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17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用自身的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對提名董事、聘任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重大關聯交易、高管績效考核和薪酬激勵、年度利潤分配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做出了積極貢獻。

### (一) 關聯交易情況

2017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了《關於公司委託資金運用相關事項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以股權受讓方式收回北京新華卓越康復醫院有限公司暨關聯交易的議案》等多項關聯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關聯交易是以公平、公正、市場化的原則，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二) 董事候選人提名及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情況

2017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了《關於提名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執行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執行委員會下設人力資源管理委員會主任的議案》等，對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了初步審核，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三) 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績效考核結果、2016年績效獎金發放事宜、2017年績效考核方案等議案進行了認真研究，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獨立非執行董事從高管薪酬原則、薪酬構成、定薪與調薪管理、薪酬的計算與發放等各方面對辦法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

### (四)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17年3月29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公司2017年度國內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進行2017年財務報告年度審計工作、執行季度商定程序和半年度審閱工作。

《關於聘任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經2017年6月27日召開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五) 2016年度利潤分配情況

公司於2017年3月29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16年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該利潤分配方案經2017年6月27日召開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管理層實施完成上述分配方案。

### (六) 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2017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關注股東承諾履行情況。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東，其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前做出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2017年，該承諾在持續正常履行中。

#### (七) 信息披露執行情況

2017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關注信息披露執行情況。公司嚴格遵循各項監管規則，有效執行已制定的一系列信息披露制度，切實保障境內外投資者獲得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況。

#### (八) 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2017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關注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聽取了《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相關匯報。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積極向董事會建言獻策，有效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和內控有效性。

#### (九) 定期報告編製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2016年年報、2017年半年報、季報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勤勉盡責，切實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與其溝通審計計劃、風險判斷、年度審計重點等事項。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年報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了解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17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誠信、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和義務，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董事會決策，在決策過程中注意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18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獨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為公司經營發展積極建言獻策，在決策過程中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加強同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為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條 本辦法的制定依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第二條 本辦法的制定依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u>《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u> ……
第十三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管理和核實公司的關聯方信息，建立關聯方信息檔案並更新，及時公佈最新的關聯方信息。	第十三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管理和核實公司的關聯方信息，建立關聯方信息檔案並更新，及時公佈最新的關聯方信息。  <u>董事會辦公室應當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關聯方檔案。</u>
第二十四條 關聯交易應當簽署書面協議，協議應當公平合理，內容原則上包括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價格、交易總額或者明確的總額確定方法、付款時間和方式等主要條款。業務發生部門應當將具體協議文本提交公司財務部、法律部門等相關部門審核。	第二十四條 關聯交易應當簽署書面協議，協議應當公平合理，內容原則上包括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價格、交易總額或者明確的總額確定方法、付款時間和方式等主要條款。業務發生部門應當將具體協議文本提交公司財務部門、法律部門等相關部門審核。
第三十條 針對日常業務中持續、頻繁發生的關聯交易，公司可以簽署持續性關聯交易協議。持續性關聯交易協議的期限原則上不應超過三年。	第三十條 針對日常業務中持續、頻繁發生的關聯交易，公司可以簽署持續性關聯交易協議。持續性關聯交易協議的期限 <u>一般</u> 不應超過三年。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三十九條 首席執行官負責審批以下關聯交易：</p> <p>(一) 未達到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標準的關聯交易；</p> <p>(二) 根據應予適用的法律法規可以由首席執行官審批的其它關聯交易。</p> <p>以上關聯交易首席執行官可根據需要提交董事會審批，可將有關權限全部或部分地授予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等其他人士。</p>	<p>第三十九條 首席執行官負責審批以下關聯交易：</p> <p>(一) 未達到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批標準，且<u>交易金額在2000萬元(含)以下的非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u>；</p> <p>(二) 根據應予適用的法律法規可以由首席執行官審批的其它關聯交易。</p> <p>以上關聯交易首席執行官可根據需要提交董事會審批，可將有關權限全部或部分地授予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等其他人士。</p> <p><u>第四十條(新增)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審批以下關聯交易：</u></p> <p>(一) 未達到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批標準的<u>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u>；</p> <p>(二) 未達到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批標準，且<u>交易金額超過2000萬元的非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三) <u>根據應予適用的法律法規可以或應當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批的其它關聯交易。</u></p> <p><u>以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可根據需要提交董事會審批。</u></p> <p><u>執行委員會可以根據需要調整首席執行官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審批權限。</u></p>
<p>第四十三條 需經公司首席執行官審批的關聯交易，由公司業務發生部門將擬達成的關聯交易事項提出書面報告，經公司經濟事項發生單位財務部門、公司法律部門等相關部門初步審核，由業務發生部門提交首席執行官審批。</p>	<p>第四十四條 需經公司首席執行官審批的關聯交易，由公司業務發生部門將擬達成的關聯交易事項提出書面報告，經公司經濟事項發生單位財務部門、公司法律部門等相關部門初步審核，由業務發生部門提交首席執行官審批，<u>並履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程序。</u></p>
<p>第四十四條 需經董事會審批的關聯交易，應當按照本辦法第四十三條的規定經公司經濟事項發生單位財務部門、公司法律部門等相關部門初步審核並由首席執行官審批後，再由業務發生部門提交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根據審批權限提交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專業意見書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按照應予適用的法律法規報告監事會。</p> <p>……</p>	<p>第四十五條 需經董事會審批的關聯交易，應當經公司經濟事項發生單位財務部門、公司法律部門等相關部門初步審核後，<u>由業務發生部門提交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審議，執行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專業意見書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按照應予適用的法律法規報告監事會。</u></p> <p>……</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五十四條 公司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及時披露：</p> <p>(一) 保監會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和資金運用關聯交易；</p> <p>(二) 上交所規定的以下關聯交易：</p> <p>……</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及時披露：</p> <p>(一) <u>銀保監會規定的以下關聯交易：</u></p> <p>(1) <u>重大關聯交易；</u></p> <p>(2) <u>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包括資金的投資運用和委託管理；</u></p> <p>(3) <u>與關聯自然人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或與關聯法人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的資產類關聯交易，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的買賣、租賃和贈與；</u></p> <p>(4) <u>與關聯自然人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或與關聯法人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的利益轉移類關聯交易，包括提供財務資助、債權債務轉移或重組、簽訂許可協議、捐贈、抵押等導致公司財產或利益轉移的交易活動。</u></p> <p>(二) 上交所規定的以下關聯交易：</p> <p>……</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五十九條 業務發生部門應在符合保監會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按規定要求報告保監會。報告應經公司財務部、法律部門等相關部門審核。</p> <p>公司應於保監會規定的時間報送定期關聯交易報告。業務發生部門應當在每季度結束後5日內梳理該季度發生的關聯交易，向公司法律部門提供該季度關聯交易統計情況。公司法律部門形成定期關聯交易報告後經公司關聯交易相關部門審核後報送保監會。</p> <p>重大關聯交易事先已根據相關規定報保監會審批核准的，交易發生後可以不再按照本條的規定進行報告。</p>	<p>第六十條 業務發生部門應在本辦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的關聯交易發生後<u>十</u>個工作日內按規定要求報告銀保監會。報告應經公司財務部門、法律部門等相關部門審核。</p> <p><u>公司保險資金投資股權所形成的關聯方(已受所在金融行業監管的機構除外)與公司其他關聯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建立風險控制機制，並向銀保監會及時報告關聯交易有關情況，公司全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除外。</u></p> <p>公司應於銀保監會規定的時間報送定期關聯交易報告。業務發生部門應當在每季度結束後<u>五</u>日內梳理該季度發生的關聯交易，向公司法律部門提供該季度關聯交易統計情況。公司法律部門形成定期關聯交易報告後經公司關聯交易相關部門審核後報送銀保監會。</p> <p><u>保險資金運用、變更註冊資本、股東變更等需要請示或報告的業務行為，若該行為同時構成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申請、備案或報告材料後附關聯交易報告一併提交，交易發生後不再按照本條的規定單獨報送。</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的權限對關聯交易實施管理。</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在識別和管理關聯交易過程中，如出現較大爭議事項的，公司法律部門應當及時將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定。</p> <p>監事會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進行監督並根據法律法規在年度報告中發表意見。</p> <p>公司各部門、所屬公司應當按照職責分工落實關聯交易管理的具體工作。</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執行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的權限對關聯交易實施管理。</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管理層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分別在董事會、管理層授權範圍內履行公司關聯交易日常管理、<u>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u>的職責。在識別和管理關聯交易過程中，如出現較大爭議事項的，公司法律部門應當及時<u>按照有關規定將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管理層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審定。</p> <p>監事會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進行監督並根據法律法規在年度報告中發表意見。</p> <p>公司各部門、所屬公司應當按照職責分工落實關聯交易管理的具體工作。</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八十一條(新增)公司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的合規性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秘書是關聯交易信息披露責任人，對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負責，<u>但有充分證據表明其已經履行勤勉盡責義務的除外。</u></p>
	<p>第八十三條(新增)本辦法所稱「財務部門」，是指<u>財務部或投資部。</u></p>
<p>附件一關聯方界定</p> <p>一、 保監會定義的關聯方</p> <p>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保險公司關聯方分為以股權關係為基礎的關聯方、以經營管理權為基礎的關聯方和其它關聯方。</p> <p>(一) ……</p> <p>(二) ……</p> <p>(三) 其它關聯方</p>	<p>附件一關聯方界定</p> <p>一、 銀保監會定義的關聯方</p> <p>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和<u>《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u>的規定，公司關聯方是指以下主體：</p> <p>(一) ……</p> <p>(二) ……</p> <p>(三) 其它關聯方</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其它關聯方是指不屬於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規定的關聯方範圍，但是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或者依據公司不時適用的會計準則，被界定為能夠對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不按市場獨立第三方價格或者收費標準與公司進行交易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組織。</p> <p>(四)……</p>	<p>其它關聯方是指不屬於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規定的關聯方範圍，但是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或者依據公司不時適用的會計準則，被界定為能夠對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不按市場獨立第三方價格或者收費標準與公司進行交易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組織。</p> <p><u>公司關聯方追溯至信託計劃等金融產品或其他協議安排的，穿透至實際權益持有人認定關聯關係。</u></p> <p>(四)……</p>
<p>附件三 關聯方交易界定</p> <p>一、 保監會的規定</p> <p>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關聯交易是指公司與公司關聯方之間發生的下列交易活動：</p>	<p>附件三 關聯方交易界定</p> <p>一、 銀保監會的規定</p> <p>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有關問題的通知》和<u>《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u>的規定，關聯交易是指公司與公司關聯方之間發生的下列交易活動：</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一) 公司資金的投資運用和委託管理。以下情形屬於「公司資金的投資運用和委託管理」：</p> <p>(1) ……</p> <p>(2) ……</p> <p>(3) 公司投資關聯方發行的金融產品，或投資基礎資產包含關聯方資產的金融產品；</p> <p>(4) ……；</p> <p>(二) 固定資產的買賣、租賃和贈與；</p> <p>(三) 保險業務和保險代理業務；</p> <p>(四) 再保險的分出或者分入業務；</p> <p>(五) 為公司提供審計、精算、法律、資產評估、廣告、職場裝修等服務；</p> <p>(六) 擔保、債權債務轉移、簽訂許可協議以及其它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交易活動。</p>	<p>(一) 公司資金的投資運用和委託管理。以下情形屬於「公司資金的投資運用和委託管理」：</p> <p>(1) ……</p> <p>(2) ……</p> <p>(3) 公司投資關聯方發行的金融產品，或投資基礎資產包含關聯方資產的金融產品<u>(包括公司投資或委託投資於金融產品，底層基礎資產包含公司或公司的資產管理公司的關聯方資產的情況)</u>；</p> <p>(4) ……</p> <p>(二) 固定資產的買賣、租賃和贈與；</p> <p>(三) 保險業務和保險代理業務；</p> <p>(四) 再保險的分出或者分入業務；</p> <p>(五) 為公司提供審計、精算、法律、資產評估、廣告、職場裝修等服務；</p> <p>(六) 擔保、債權債務轉移、簽訂許可協議以及其它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交易活動；</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附件四 關聯交易分類</p> <p>一、 保監會的規定</p> <p>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保險公司關聯方交易分為重大關聯交易和一般關聯交易：</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額超過五百萬元並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百分之一以上，或者一個會計年度內公司與一個關聯方的累計交易額超過五千萬元並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百分之十以上的交易。</p> <p>.....</p> <p>(二) 一般關聯交易是指重大關聯交易以外的其它關聯交易。</p>	<p>(七) <u>銀保監會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關聯交易行為。</u></p> <p>附件四 關聯交易分類</p> <p>一、 銀保監會的規定</p> <p>根據<u>《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和《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u>的規定，保險公司關聯方交易分為重大關聯交易和一般關聯交易：</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u>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額占保險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1%以上或超過3000萬元，或者一個會計年度內保險公司與一個關聯方的累計交易額占保險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5%以上的交易。</u></p> <p>.....</p> <p>(二) 一般關聯交易是指重大關聯交易以外的其它關聯交易。</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附件六關聯交易信息披露規則</p> <p>一、 保監會的規定</p> <p>根據《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的有關規定，保險公司應當披露「重大關聯交易」和「資金運用關聯交易」信息。</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披露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對手；</li> <li>2. 定價政策；</li> <li>3. 交易目的；</li> <li>4. 交易的內部審批流程；</li> <li>5. 交易對公司本期和未來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影響；</li> <li>6.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li> </ol>	<p>附件六關聯交易信息披露規則</p> <p>一、 銀保監會的規定</p> <p>根據《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u>《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u>的有關規定，保險公司應當披露<u>關聯交易的下列信息</u>：</p> <p>(一) <u>需要逐筆披露的關聯交易披露內容</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關聯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u>；</li> <li>2. <u>交易對手情況：包括關聯自然人基本情況、與保險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說明；關聯法人名稱、企業類型、經營範圍、註冊資本、與保險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說明、組織機構代碼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如有)</u>；</li> <li>3. <u>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u>；</li> <li>4. <u>本年度與該關聯方已發生的關聯交易累計金額</u>；</li> <li>5. <u>中國銀保監會認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項</u>。</li> </ol>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二) 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披露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li> <li>2. 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和關聯方基本情況；</li> <li>3. 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li> <li>4. 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交易價格、交易結算方式、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履行期限等；</li> <li>5. 交易決策及審議情況；</li> <li>6. 保監會認為應當披露的其他信息。</li> </ol> <p>(三) 披露時限及方式</p> <p>保險公司發生重大關聯交易和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的，應當自簽訂交易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無交易協議的，自事項發生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編製信息披露公告，並在公司互聯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上發佈。</p>	<p>(二) 重大關聯交易披露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對手；</li> <li>2. 定價政策；</li> <li>3. 交易目的；</li> <li>4. 交易的內部審批流程；</li> <li>5. 交易對公司本期和未來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影響；</li> <li>6.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li> </ol> <p><u>重大關聯交易除披露上述內容外，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項增加披露的內容。</u></p> <p>(三) 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披露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li> <li>2. 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和關聯方基本情況；</li> <li>3. 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li> </ol>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四) 披露豁免</p> <p>上市保險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已經披露本辦法規定的有關信息的，可免于重複披露，但應當在信息披露公告中註明信息披露的具體地點(網站、報刊、媒體等)。</p>	<p>4. 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交易價格、交易結算方式、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履行期限等；</p> <p>5. 交易決策及審議情況；</p> <p>6. 銀保監會認為應當披露的其他信息。</p> <p>(四) 披露時限及方式</p> <p>保險公司發生<u>需要逐筆披露</u>的關聯交易，應當在簽訂交易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無交易協議的，自事項發生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編製信息披露公告，並在公司互聯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上發佈。</p> <p>(五) 披露豁免</p> <p>上市保險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已經披露本辦法規定的有關信息的，可免于重複披露，但應當在信息披露公告中註明信息披露的具體地點(網站、報刊、媒體等)。</p>
<p>註：</p> <p>1. 經上述修改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條款編排順序、引用前文條款編號等作相應的調整。</p> <p>2. 將《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改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銀保監會」。</p>	

## 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根據銀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暫行辦法》」)的規定，保險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向公司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現將公司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 一、2017年度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 (一) 總體情況

2017年公司共發生39筆關聯交易，具體情況如下：第一，銀保監會監管規則下重大關聯交易18筆，主要涉及委託資金運用、認購金融產品、不動產投資、股權投資等業務；第二，銀保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下一般關聯交易21筆，主要涉及不動產租賃、銷售保險產品、購買服務等業務。在以上關聯交易中，公司沒有對關聯方進行任何利益輸送，沒有因關聯交易而承擔不合理的風險。重大關聯交易詳細情況如下。

#### (二) 重大關聯交易

2017年公司共發生18筆銀保監會監管規則下重大關聯交易：

##### 1. 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2017年度關於委託資金運用等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2017年3月，公司與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簽署了《2017年度認購保險資產管理產品、保險資金委託管理、購買顧問諮詢服務、委託承銷債券(務)框架協議》，約定2017年度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開展的委託資金運用相關日常關聯交易類型及交易總額上限為：公司認購資產管理公司發起設立、管理的保險資產管理產品總額上限為600億元人民幣；委託管理保險資金、購買顧問諮詢服務、委託承銷各類債券(務)的交易額上限均為單項不超過公司上年末淨資產的1%(不含)，累計不超過公司上一年末淨資產10%(不含)。

公司於2017年2月24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委託資金運用相關事項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按照相關日常關聯交易協議中的交易總額上限開展201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公司就該筆關聯交易履行了銀保監會規定的報告和披露程序。

## 2. 公司認購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金融產品

2017年1月至12月，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簽訂了12筆關於認購資產管理公司金融產品的關聯交易，認購資產管理公司發行及發行管理的金融產品共計77.46億元人民幣。該12筆關聯交易均包含在上述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框架協議約定的600億元人民幣範圍內。

## 3. 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公司對境內委託資產進行投資管理

資產管理公司作為公司境內投資管理人，公司委託其對境內委託資產進行投資運作。2017年1月，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簽署《2017年投資委託管理協議》，約定資產管理公司對公司的委託資產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公司應支付新華資產投資管理費，根據資產管理公司績效達成情況支付績效獎金。2017年度公司支付資產管理公司委託管理費和績效獎金共49,601.57萬元人民幣。

公司於2016年12月20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7年〈投資委託管理協議〉和〈投資指引〉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開展上述關聯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公司就該筆關聯交易履行了銀保監會規定的報告和披露程序。

#### 4. 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公司(香港)進行境外委託資金運用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香港)」)作為公司境外投資管理人，公司委託其對外幣資金進行投資運作。2017年2月，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簽署《2017年投資委託管理協議》，約定公司將委託資產交由資產管理公司(香港)進行投資管理，公司應支付資產管理公司(香港)基礎管理費、浮動管理費和績效表現費。2017年度公司支付資產管理公司(香港)委託管理費6,129.93萬元人民幣(由於2017年度績效獎金暫未核算完畢，該數據暫不包括績效獎金)。

公司於2016年12月20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7年<境外投資委託管理協議>和<境外投資指引>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香港)開展上述關聯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公司就該筆關聯交易履行了銀保監會規定的報告和披露程序。

#### 5. 公司向新華電商增資

2017年1月，公司與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電商」)簽署了《增資協議》，約定公司向新華電商增資1億元人民幣。

公司於2016年10月2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公司向新華電商增資1億元人民幣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公司就該筆關聯交易履行了銀保監會規定的報告和披露程序。

#### 6. 公司向合肥後援中心增資

2017年2月，公司與合肥後援中心簽訂了《增資協議》，約定合肥後援中心註冊資本由5億元人民幣增加至32億元人民幣。

公司於2016年12月20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合肥後援中心項目子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合肥後援中心註冊資本由5億元人民幣增加至32億元人民幣，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公司就該筆關聯交易履行了銀保監會規定的報告和披露程序。

#### 7. 公司向康復醫院實繳註冊資金

2017年3月，公司與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健康」、北京新華卓越康復醫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復醫院」)三方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公司以股權受讓並且變更舉辦人的方式收回康復醫院，公司擬在收回康復醫院後，將康復醫院1.4億元人民幣註冊資金實繳到位。

公司於2017年2月24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以股權受讓方式收回北京新華卓越康復醫院有限公司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以股權受讓方式從新華健康收回康復醫院，同意與新華健康、康復醫院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同意康復醫院註冊資本為1.7億元人民幣(包括以上實繳1.4億元人民幣以及股權轉讓完成後增資0.3億元人民幣)，在股權轉讓工商變更後完成以上註冊資金實繳。

## 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制定及執行情況

2017年，隨著《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15版)》(以下簡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15版)>實施細則》(以下簡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等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深入貫徹實施，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進一步走向規範化、標準化。公司在關聯方信息管理，關聯交易識別、審批、信息披露、資金往來管理等方面基本形成了包含業務、財務、法律合規、審計等職能部門在內較為完整的關聯交易管理及執行體系。

### (一)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規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銀保監會在此前發佈的關聯交易監管規定基礎上先後發佈了銀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保監發[2016]52號)(以下簡稱「《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通知》」)和《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保監發[2017]52號)(以下簡稱「《關聯交易管理有關事項通知》」)。為落實上述監管規定，結合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實際情況，公司修訂了《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主要修訂內容如下：1.根據監管規定調整了重大關聯交易的標準；2.增加了需要逐筆披露和報告的關聯交易類型；3.明確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職責；4.明確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的責任；5.明確了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的穿透認定規則。上述修訂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尚待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二) 嚴格執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按要求對關聯交易進行報告和披露

公司嚴格遵守《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通知》、《關聯交易管理有關事項通知》、《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及其他銀保監會關聯交易監管規定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完善關聯交易內部審批流程，及時履行關聯交易審批程序。公司每季度均按要求向銀保監會報送關聯交易季度報告，並按照銀保監會要求在公司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以下簡稱「中保協」)網站上傳關聯交易季度合併披露公告；對於重大關聯交易以及達到逐筆報告和披露標準的一般關聯交易，均按要求向銀保監會報告，同時在公司網站和中保協網站披露。

### 三、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措施

#### (一) 開展關聯交易制度培訓，提高公司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意識

公司將通過持續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溝通、培訓，進一步提高業務部門和管理職能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意識，加強對日常經營中發生的關聯交易的持續監督，提高管理能力與效率。

#### (二) 完善子公司、分支機構關聯交易管理流程，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

推進子公司、分支機構按照總公司關聯交易制度，完善分支機構關聯交易管理流程，避免出現關聯交易漏報、遲報情況，全面提升子公司、分支機構日常業務中關聯交易的規範運作水平。

#### (三) 開發關聯交易管理系統

公司目前關聯交易管理中存在人工識別漏報風險高、效率低的問題，2017年公司已著手開發合同管理系統，在該系統中添加了關聯交易管理相關功能，用系統實現關聯方信息維護，關聯交易識別、審批和統計，提高關聯交易管理效率。目前該系統主體已開發完畢，預計2018年上線運行。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7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7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7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7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議案》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增強公司資本實力，滿足公司業務快速發展的資金及資本需求，建議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具體方案如下：

### 一、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方案

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要求、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待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後，公司股東大會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在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一定數量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和／或境內上市內資股(以下簡稱「A股」)(合稱「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

具體授權事項如下：

- (一) **發行規模**：在授權期間內，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H股／A股股份數量總計不得超過本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H股／A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
- (二) **發行方式**：配售、發行及／或處理新股，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以及《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 (三) **先決條件**：董事會須在符合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要求、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在獲得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或其它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前提下(如適用)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四) **授權期間**：就本議案而言，「授權期間」指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2. 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3. 股東於任何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二、 募集資金用途

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

### 三、 其他授權事項

為把握市場時機，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在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框架和原則內全權處理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組織實施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規模、新股類別、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模式、發行對象以及其他所有與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的事項；
2. 起草、修改、簽署、核證、執行、中止、終止任何與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的文件和協議；
3. 委任與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相關的中介機構；
4. 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要求及香港上市規則就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有關政府、行政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發行申請、信息披露有關的文件)；按照國家有關監管部門、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負責辦理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所需的工作；並代表公司做出該等部門和機構認為與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並在發行完畢後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備案等(包括申請變更公司企業法人登記事項及營業執照等)；
5. 辦理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及實收資本的相關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並對《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公司註冊資本以及實收資本的增加。

本議案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用於審閱的報告

#### 11. 聽取《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年5月10日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峰  
董事長

2018年5月10日

註：本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峰和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劉向東、熊蓮花、吳琨宗、胡愛民、DACEY John Robert和彭玉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梁定邦和耿建新。

附註：

1.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8日至2018年6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5月25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18年5月28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18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8年6月6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等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